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光明新村54-1F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光明新村54-1F牆面粉光工程施工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安全及施工說明會議，向所有施工人員宣導施工內容、施工範圍、施工程序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確認施工準備完成後始得進場施工。
- (二)施工前應會同業主確認施工範圍及修繕位置，並拍攝施工前現況照片存查，作為施工及驗收依據。
- (三)施工期間應設置施工警示標誌、警示帶及必要安全防護措施，以維護住戶及施工人員安全。
- (四)所有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防護手套、防塵口罩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
- (五)施工期間應妥善保護既有門窗、地坪、設備及公共設施，避免施工造成污染或

損壞。

(六)施工完成後應恢復施工區域原有功能，並完成場地清潔及廢棄物清運。

(七)施工期間如發現既有結構裂縫、空鼓、滲漏水或其他異常情形，應立即通知業主確認後始得繼續施工。

二、材料規範

(一)粉光材料

1. 採用符合CNS相關規範之水泥及細砂材料。
2. 水泥應為國內合格廠牌產品。
3. 細砂應潔淨無雜質，不得含有有機物、泥土及其他有害物質。
4. 水泥砂漿配比應依施工需求及現場條件調整，以確保附著力及施工品質。

(二)踢腳修補材料

- 1.收邊材料應與既有牆面及地坪材質相容。
- 2.修補完成後應與既有面銜接平順。
- 3.不得有明顯色差及高低差。

(三)磁磚材料

- 1.採用30×30公分防滑地磚或同等級產品。
- 2.顏色及樣式依業主指定辦理。
- 3.磁磚不得有裂紋、缺角、變形及其他瑕疵。
- 4.黏著材料應採用磁磚專用黏著劑或水泥砂漿。

三、施工方法

(一)施工面整理

- 1.清除既有牆面鬆動層、粉化層及附著雜物。
- 2.將空鼓、裂縫及損壞區域予以修整。
- 3.施工面應保持潔淨並適度濕潤。
- 4.不符合施工條件之基面應先行改善。

(二)整體牆面粉光作業

- 1.粉光範圍依業主指定位置施作。
- 2.粉光前應先完成打底作業。
- 3.粉光層應均勻施作並充分壓實。

- 4.表面應平整密實。
- 5.陰角、陽角及轉角處應順直整齊。
- 6.完成面不得有裂縫、蜂窩、起砂及剝落情形。

(三)踢腳收邊作業

- 1.地坪與牆面交接處應施作踢腳收邊。
- 2.收邊線條應平直整齊。
- 3.接縫處應密合平順。
- 4.不得有裂縫、缺角及鬆動情形。

(四)門檻及磁磚打除作業

- 1.廚房門檻及既有損壞磁磚依指定範圍打除。
- 2.打除過程不得損傷周邊結構及既有設施。
- 3.廢棄物應即時清運整理。

(五)磁磚修補作業

- 1.基面整理完成後始得進行鋪貼。
- 2.磁磚排列應整齊一致。
- 3.黏著應牢固密實。
- 4.填縫應完整均勻。
- 5.完工後不得有空鼓、破損及高低差情形。

四、品質管理

(一)材料品質管理

- 1.所有進場材料應為新品。
- 2.材料進場時應檢查品名、規格、數量及品質。
- 3.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於本工程。
- 4.必要時應提供材料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

(二)施工前品質管制

- 1.確認施工範圍及施作位置。
- 2.檢查既有牆面附著狀況。
- 3.檢查施工面清潔度及含水狀況。
- 4.確認磁磚及修補材料規格符合要求。

(三) 施工中品質管制

1. 粉光厚度應均勻一致。
2. 粉光表面應密實平整。
3. 收邊及轉角應平直順暢。
4. 磁磚鋪貼應符合水平及垂直要求。
5. 不得有空鼓、裂縫及鬆動情形。

(四) 施工查驗點(HoldPoint)

1. 施工放樣查驗：確認施工範圍、施作位置及數量符合需求。確認既有牆面損壞位置及修補範圍。
2. 基面整理查驗：檢查鬆動層、粉化層及剝落層是否清除完成。檢查牆面清潔度及含水狀況。檢查裂縫及損壞部位修補情形。
3. 打底層施工查驗：檢查打底層附著狀況。檢查平整度及厚度。檢查陰陽角修整品質。確認無空鼓及裂縫現象。
4. 粉光層施工查驗：檢查粉光層厚度及均勻度。檢查表面平整度及垂直度。檢查轉角及收邊施工品質。確認無蜂窩、起砂及裂縫情形。
5. 踢腳收邊查驗：檢查收邊平整度。檢查線條順直度。檢查接縫密合情形。確認無裂縫及鬆動現象。
6. 磁磚修補查驗：檢查基面整理及黏貼品質。檢查磁磚平整度及排列整齊度。檢查填縫完整性。確認無空鼓、破損及高低差情形。
7. 完工品質查驗：檢查粉光面平整度及垂直度。檢查表面密實度及外觀品質。檢查踢腳收邊及磁磚修補品質。檢查施工區域清潔整理及復原情形。
8. 驗收查驗：粉光面不得有裂縫、空鼓、起砂及剝落現象。磁磚不得有空鼓、破損及高低差。收邊線條應平直整齊。施工成果應符合規範及業主要求後始得驗收。

(五) 完工品質標準

1. 粉光面應平整密實，使用2公尺靠尺檢測，高低差不得超過3mm。
2. 表面不得有裂縫、空鼓、起砂、蜂窩及剝落情形。
3. 陰角、陽角及收邊線條應平直順暢。
4. 磁磚鋪貼面應平整牢固。
5. 磁磚不得有空鼓、缺角、鬆動及破損情形。

6.接縫應均勻一致且填縫完整。

7.施工區域應完成清潔復原並恢復正常使用功能。

(六)品質缺失改善

1.驗收發現施工品質不符合規範要求時，承攬廠商應於業主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2.因施工不良造成之裂縫、空鼓、起砂、剝落、磁磚鬆動或其他缺失，承攬廠商應無償修復。

3.改善完成後應重新辦理查驗。

4.保固期間內因施工品質因素造成之損壞，承攬廠商應負責無償修復。

五、安全衛生規定

(一)施工區域應設置警示標誌及安全防護措施。

(二)打除作業時應配戴護目鏡及防塵口罩。

(三)使用電動工具應設置漏電斷路保護設備。

(四)施工廢棄物應即時清除，不得堆置於公共區域。

(五)施工期間應維持逃生動線及公共通道暢通。

(六)施工期間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六、驗收標準

(一)粉光面應平整、密實、無裂縫、無空鼓。

(二)牆面不得有起砂、剝落及明顯凹凸不平情形。

(三)踢腳收邊應平整牢固且接縫密實。

(四)磁磚修補區域應與既有地坪銜接良好。

(五)磁磚不得有空鼓、鬆動、缺角及破損。

(六)施工區域應完成清潔及復原。

(七)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辦理驗收。

七、計量與計價原則

(一)整體牆面粉光依實際施作面積平方公尺計量。

(二)地坪上牆踢腳收邊依實際施作長度公尺計量。

(三)門檻及磁磚打除以一式計價，包含切割、打除、搬運及廢棄物清運。

(四)30×30防滑磁磚修補以一式計價，包含材料、鋪貼、填縫及修補完成所需全部工項。

- (五)場地清潔整理以一式計價，包含施工區域清潔、垃圾清運及環境復原。
- (六)工程與安全管理費包含施工管理、安全維護、施工協調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 (七)所有單價均已包含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搬、安全措施、施工損耗、清潔整理、廢棄物清運及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費用。
- (八)實際計量數量以竣工驗收合格數量為準。

肆、附件